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7-019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宣卫东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及刘冬冬先生任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监事会收到宣卫东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的书面报告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确定刘冬冬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有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工作（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宣卫东先生辞职、刘冬冬先生的任职报告已生效。

监事会向为公司做出积极贡献的宣卫东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刘冬冬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4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刘冬冬先生简历

刘冬冬先生：汉族，安徽淮北人，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
学历，高级会计师、一级法律顾问、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83
年4月至1993年3月，大屯煤电公司物资供应处会计员、主管会计、
团副书记；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大屯煤电公司审计处综合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科长；1995年5月至2003年6月，江苏金陵审计事务所
敬业分所所长（副处级）、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
副部长、部长；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资产经营部部长；2006年6月至2010年9月，上海大屯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上海大屯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党委书记；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机关工会主席；2017
年1月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大屯煤电（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二、三、四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办公室主任。